教育部第2屆學生輔導諮詢會第3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7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2 樓)		
會議主持人	召集人姚代理部長(鄭司長乃文代)	記錄	林婉雯
出列席人員	詳如附錄 1 簽到單		
請假人員	范委員巽綠、簡委員慧娟、陳委員正生、陳委員佳範、陳委員金燕、		
	黄委員德祥、姚委員秀瑛、蘇委員迎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辦理情形

一、107年1月29日教育部第2屆學生輔導諮詢會第2次會議紀錄。

决 定: 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教育部學生輔導諮詢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大會列管事項)。

決 定:

- 一、 序號 2-2-3 同意解除列管,有關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請國教署參 酌委員建議適度轉達相關意見予地方政府,惟此部分為地方政府權 責,仍應尊重地方政府作法。
- 二、 其餘列管案將持續列管,請各相關業務單位持續辦理與執行。
- 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情形報告(報告單位: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 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決 定:

一、 未來本部諮詢會可適時邀請辦理較優良之地方政府,就國中小輔導工

作部分進行分享,俾利委員深入瞭解國中小端執行學生輔導法之相關機制或作法。

- 二、另請國教署及學務特教司應持續督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商中心,未來能繼續協助本部推動區域性或全國性之輔導工作,並協助學校輔導人員間相互學習及經驗交流,提升輔導工作之專業及效能。
- 三、 餘委員發言建議,請相關單位作為政策規劃或推動之參考。
- 三、以生命教育為核心精神的冒險輔導-高關懷學生潛能開發營專業報告 (報告人:國立中興高中張玉玲輔導主任)
- 决 定:感謝張主任的分享,期待輔導相關計畫可以幫助更多學生。
 - 四、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報告(報告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決 定:

- 一、有關委員建議大專校院可由四區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設置督導機制一事,請學務特教司透過四區小組會議進行討論。
- 二、 另 107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請學務特教司妥善規劃及執行,以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與全人發展。

肆、討論事項

- 案由一:請教育部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2 月 22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0970 號函有關任何機構或人員不得執行「性傾向扭轉(迴轉)治療」之意 旨,行文各級學校明令不得於學生輔導工作中執行「性傾向扭轉(迴轉) 治療」,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陳金燕委員)
- 決 定: 本案建議先瞭解衛生福利部原函發公文之對象,後續直接函轉衛生福 利部之公文,函轉對象為各縣市政府,請各縣市政府協助宣導。

案由二:有關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109 年),本部配合執行計畫之功能角色及策進作為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決 定:

- 一、 未來本部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有關學校端和社政端之評估 或共案機制應被重視,請國教署、學務特教司、及終身教育司應共同 思考此問題。
- 二、考量衛生福利部剛於本年(107年)2月核定此計畫,然許多配套機制 尚未成熟,未來本部配合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發展計畫將可持續進行 討論及研議。另請國教署、學務特教司及終身教育司未來應依據社會 安全網精神,於各自在相關業務中將社會安全網的網絡連結及資源納 入辦理。
- 三、 另針對藥物濫用學生之清查執行事宜,未來請教育部應加強執行尿篩 人員之專業訓練,以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以確實尊重當事人隱私。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12時)

附錄 2

報告事項一教育部學生輔導諮詢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大會列管事項)

委員發言紀要及討論交流:

殷委員童娟:

- 一、有關專任教師在教學現場限制其再轉任之意見部分,考量專任輔導教師有其任務特殊性,之前已建議過在招考老師進學校前,縣市甄選相關簡章應針對專任輔導教師服務年限應先有明確規範,使老師能知道服務之基本年限。
- 二、 另教育部多方鼓勵老師有第二專長,如教師本身剛好也有第二專長,如:教師受聘 A 科目在學校,有 B 和 C 科目教師證,學校也同意此老師 B 科目教學時數超過一半以上,當年介聘可以用 B 科目去介聘,如此較有參考依據。

國教署回應說明:

- 一、有關輔導老師轉任的問題,經彙整及調查 22 縣市輔導老師轉任其他 教師的機制,此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權責,本部很難對其要求期限, 有關現行各縣市狀況,上次會議已報告過,可轉任完全沒限制有 6 個 縣市,部分縣市則為有管制年限(3-5 年或 10 年),另亦有縣市規定永 久不得轉任的,相關規定在簡章上皆有註明。
- 二、在實務現場中,無論是任何科目之轉任,都需經過教評會。有關專任 老師轉任介聘辦法,人事行政總處曾有函釋,教師如要轉任某一科, 都要該科有缺額,以維持人員穩定性。
- 三、 另依據學生輔導法通過之附帶決議,係為要求教師可修習第二專長, 惟有關限制轉任或非轉任,或各領域缺額,應回歸各縣市政府權責。
- 四、 另有關介聘部分,102 年已把輔導老師和專輔教師缺額分開,如果教師同時有兩張教師證,依介聘辦法必須於當年度有上該科目達 1/2 以上,並經教務處出具證明,才能以該科來做介聘。

方委員惠生:

在實際現場運作中,以彰化縣為例,輔導教師如欲轉成一般教師,要於原來現職學校教評會通過,才得轉成一般教師,亦才能提調動,否則其調動或介聘都應循輔導老師機制,避免佔住其他領域員額,造成超額危機。

報告事項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情形報告

委員發言紀要及討論交流:

方委員惠生:

- 一、本身在地方輔諮中心工作多年,有關高中職部分,目前好像還有人力不足之問題,臨時人員編制偏多。考量輔導諮商中心制度要能穩定運作,人力穩定是關鍵,否則空有一個管理機構,卻沒有良好的運作機制令人擔心。
- 二、 其中高中職輔諮中心主要以精神科為大宗服務對象,個案數量以情緒 障礙最多,其次為藥物濫用及 PTSD 症三大類,是否有針對此部分於 學生活動或教師研習上多加強之規劃。另針對專輔人員服務專長,建 議可多作理解,目前較多為人際問題及情緒困擾問題,是否有相關因 應策略。
- 三、 另針對大專校院部分,大專的工作模式多著重於會議連結和系統連結 上之支持,惟對於各個學校所作諮商統計是否有大數據可參考。

國教署回應說明:

- 一、有關臨時人員編制部分,係因為專業輔導人員皆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所聘僱之約聘人員,其員額應由行政院人事總處核定,本署目前仍持 續請增中,惟考量少子化等原因,目前還無法補足員額。
- 二、有關物質濫用定義包括藥毒物濫用及網路成癮(PTSD 不在物質濫用範圍),本署因應藥毒物濫用及網路成癮,近年已針對輔導老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辦了許多專業訓練,另在網路成癮的部分亦針對一般導師或學務處持續辦理。本署亦將此部分列入 18 小時及 40 小時之訓練,請各縣市政府應作為研習項目之一。
- 三、另有關人際關係及情緒障礙係為服務大宗,惟通常細部瞭解學生後將發現學生仍會有其他次要的困擾,此部分已要求學校每學年應進行3小時輔導知能研習,以最基本的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議題為主,另針對專業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則由本署於18小時及40小時之研習中籌辦。

學務特教司回應說明:

一、有關大專部分所提供之輔導服務,過去大專校院輔導較偏向自主性辦理,於學生輔導法立法通過後,近年已有向各大專校院調查輔導服務之類型,另今年年底亦規劃就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進行評鑑,

將可有更完整資料呈現。

二、針對委員關心近來社會事件,有關親密暴力事件防治,本部自104年 起每年度即有辦理相關議題研習,105年度亦有委託東吳大學姚淑文 主任做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實務處理手冊,包含評估量表。另本部亦將 持續辦理相關議題研習,使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能參與及培訓。

殷委員童娟:

- 一、從兩份報告中都可以看到非常多的努力和成果,比較想瞭解在推動相關業務時是否有相關檢視或困境。
- 二、另報告中也呈現辦了許多專業的輔導研習,研習對象可能輔導主任或專輔老師,惟回歸學生輔導法精神,所有現場教師都有輔導學生的責任,有關研習的教材是否可考量以公開方式,讓老師能自我增能。

張委員麗玉:

- 一、學務司的報告非常詳盡,針對兩個部分請協助補充說明,第一個部分 為高中職的報告有提到進行一級、二級輔導應至少5次再提出第三級 輔導,設5次的原因為何。第二個部分為第三級處遇性輔導有提到國 教署駐點學校個案轉介流程,是否能瞭解此流程。
- 二、 另外,有提到許多對教師的訓練,目前針對不適任輔導老師,是否有因應的方式或處理的方式。

陳委員姚如:

- 一、 肯定國教署已於頒發專輔人員的補助要點。
- 二、聽了大專及高中職端的報告後,亦想瞭解有關國中小輔導工作的相關 規劃,亦想知道其輔導政策及作為為何?例如友善校園執行 10 幾年 來會進行微調,但沒有就架構進行檢視,且有關友善校園網站的平 台,更新的速度緩慢,是否有滾動修正的可能。
- 三、每個教育階段都有不同的需求,如大專階段為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國高中亦很重要,除了二、三級輔導外,如何進行發展性輔導應被重視。

國教署回應說明:

- 一、有關個案轉介流程如簡報可參閱,流程基本上與各縣市政府無異,經由評估後轉介,專業輔導人員接案後亦會再評估。
- 二、另針對輔導5次係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特殊事件學生應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處理特殊事件學生時,除保護個案外,應有五次以上介入性輔導及作成相關紀錄後,始得將學生轉介至學生輔導諮商

中心或其他專業機構(構)進行處遇性輔導,以避免學校端無處理就轉介。

- 三、有關委員提到本部辦理許多研習,都會依據三級輔導機制辦理,對象亦包含導師,惟研習後是否提供相關資料,係涉及講師提供意願,需尊重講師。
- 四、 另有關不適任輔導教師之處理,有關輔導教師與一般教師無異,爰針 對不適任輔導教師之處理與一般教師相同,無針對輔導老師特別訂定 不適任教師之輔導或處理機制。
- 五、 有關地方政府國中小輔導計畫,22 縣市均會因應各縣市特色、學校規模有不同作法,本署很難有統一的輔導工作計畫規定。

學務特教司回應說明:

- 一、有關現行輔導工作之困境之說明,目前各大專校院依學生輔導法需置專業輔導人員,惟各校專業輔導人員數量將受學生數影響,部分學校學生數較少,輔導人員設置亦較少。惟考量現行輔導議題多元,輔導人員較少之學校,輔導人員是否能學習各種輔導議題所需知能,是實務現場所面臨之問題。為解決此困境,除透過相關工會辦理研習外,本部亦會定期配合重點政策辦理相關知能研習、培訓。
- 二、另針對新進人員知能培訓亦為各校與教育部需重視之問題,本部近年 已持續對新進人員辦理輔導研習,希藉此強化新進輔導人員之輔導知 能。
- 三、今年年底本部將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希望學校能重視輔導工作,輔導工作非為輔諮中心單一單位的工作,且依學生輔導法已明確說明,學生輔導工作係為學校全體各單位及教師之責任。另有關其他人員(如導師)如何參與輔導工作,在大專校院部分,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或教師等相關人員輔導研習,本部亦會定期將輔導資源置於相關網站,使學校得充分運用。
- 四、 另針對中小學不適任教師部分,本部人事處刻正修訂教師法,將針對 教學不力教師研擬相關機制處理。

方委員惠生:

針對國中小輔導的部分,據知國教署已有就國教法輔導部分作 5 年之成效評估,未來如有結論是否可以針對未來策進作為進行說明 (含方向和目標),此部分瞭解對未來三級輔導機制的發展是重要的。

國教署回應說明:

- 一、 謝謝各位委員對國教署之指教。
- 二、對於輔導工作部分,本次報告係聚焦於高中職階段,未來針對本部督 導的國中小部分,將可結合縣市政府訂定學生輔導政策,使中央與地 方政策能有一致性之執行。
- 三、 另本署現行與地方政府亦即有許多互動,例如每半年舉辦一次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會報,或者是與地方政府連結之友善校園計畫。此計畫 不止是補助,每年補助的同時亦將針對每年友善校園之補助項目進行 討論,未來將持續透過與地方政府連結,就項目指標進行精進。
- 四、 針對發展性輔導融入新課綱的研習,本部將著重於一級預防,規範學校所有教育同仁均需進行研習,以落實學生輔導法全體人員皆需負輔導責任。另針對研習內容,如果已取得講師同意,本部將掛在國教署的網頁上供老師參閱,謝謝委員提醒。
- 五、 未來在 108 新課網,輔導角色的發展會更有積極性意義,本部將持續 在這方面努力。

報告事項四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報告

委員發言紀要及討論交流:

蔡委員易辰:國教署的報告中有提到定期辦理團督的機制,想瞭解未來有沒 有機會由四區輔諮中心能有經費編列,鼓勵各校設有督導機制的運 作,對於大專校院需接觸大量學生,如能有督導將對學生輔導工作 更加助益。

學務特教司回應說明:

- 一、有關評鑑訂有督導指標項目,係為使學校能自我檢視輔導工作之推動,讓學校層級能更重視輔導工作,惟有關大專校院之督導能應由學校本其責推動。
- 二、大專校院四區輔導工作諮商中心,其負責資源統籌協調之功能,無設有專任督導,也涉及到大專校院自主性問題。另亦考量大專校院輔導人員皆領有合格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專業自主性高,爰建議學校應

從校內相關機制中明確落實督導機制,此亦為今年度評鑑工作指標項目之一。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教育部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2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71660970 號函,有關任何機構或人員不得執行「性傾向扭轉(迴轉)治療」 之意旨,行文各級學校明令不得於學生輔導工作中執行「性傾向 扭轉(迴轉)治療」,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及討論交流:

國教署:此案是否較適合在性平大會提出,因輔導老師依規定係無法做心理 治療。且如由性平會代表發文,學校性平會才會執行相關工作。

方委員惠生:經檢視發文單位包含臺灣心理治療協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等, 表示個案協助過程有涉及到心理層次的問題,雖然心理師不是以治療為 主,但是在執行輔導的過程中,所有的輔導人力對於這個概念是應該要 有的,此概念亦是重要的,所以支持這樣的討論。

張委員麗玉:本身為屏東縣社工師公會理事長,社工師也在從事這樣的輔導工作,建議是否可行文到全國各縣市的工會知悉。

學務特教司回應說明:

- 一、 針對社工師的部分為衛福部主管,會將委員意見轉達給衛生福利部。
- 二、無論是諮商心理師、社工師或輔導老師,於輔導學生的過程中都應該 為輔導人員需精進的專業素養的一部分,此部分建議可於相關人員研 習訓練就衛福部的函進行宣導,於輔導過程中可以就此概念進行理 解。

陳委員姚如:

- 一、 經瞭解提案委員還是希望可以以發文的方式。
- 二、 透過研習活動宣導對象可能僅為少部分參與研習人員,無法讓大多數 人瞭解會違反刑法,主管機關應有責任告知,建議還是維持發文方式。

案由(二):有關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109年),本部配合執行計畫之功能角色及策進作為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委員發言紀要及討論交流:

方委員惠生:

- 一、從報告中可看到社安網除著重在通報機制外,應瞭解評估機制誰來做? 把個案通報到派案中心,派案中心如何分案才是比較大的問題,有時 通報者寫的通報內容是以主觀者的立場撰寫,非經專業評估,後端在 執行上可能就有困難。
- 二、如學校接了個案發現個案家庭是有問題的,但是教育單位和社福單位 目前沒有共案的機制,現行如經評估送至教育單位後,教育單位就需 負全部的責任。
- 三、 建議此計畫不應該只以社工的思維思考案件要如何處理,應邀請不同專家討論,如何站在教育輔導立場,因應配合發揮加乘的效果是重要的,共案及評估機制是未來需要被重視的。

殷委員童娟:

- 一、有關教育部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情形中所提到中輟生通報標準為3 天,但在教學現場中如果未達3天無需通報,是否有其他的處理機制? 另有關中輟通報後希望連結其他資源體系,包含強迫入學委員會及報 直轄市政府,想瞭解強迫入學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 二、另外針對藥物濫用事件,考量目前毒品流入校園情形嚴重,基於保護學生健康及安全,需對學生作尿篩機制,但經查證相關規範(包含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或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針對處理的程序係提示要用較隱密的方式處理,以保護學生隱私。
- 三、 但回歸到相關辦法依據,均係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能夠被執行尿 篩行為的人都是已受到保護管束者,如以教育現場來說,執行者通常 為學校的生教組長,考量生教組長業務眾多,但對於法治部分的問 題,想瞭解部裡的想法。

陳委員姚如:

- 一、最近情殺案件頻傳,發現因為一直渲染導致案件越來越多,媒體的處理若沒有達到社會教育的意涵,此部分問題需要被省思,且事件通報不只是通報,通報後由誰提出所需要整合的資源,更是重要的。
- 二、 另三級輔導機制裡最需要被重視的其實是一級輔導,建議可以利用專輔老師之人力及資源,去強化區域學校基層老師之認知及能量,避免導師畏懼特殊個案。

劉委員徳芳:

有關強化社會安全網中提到為家庭築起安全防護網,但此部分較少提及如何教育家長的部分,比較建議讓家長參加相關學習,重視家長會功能並具體化,此部分建議應納入考量,最後還是應回歸家庭教育。

伍、臨時動議

(無委員發言)

陸、散會(時間:中午12時)。